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(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班 ☒博士班

適用對象： 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1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預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主系與雙主修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 2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辦理。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物理(一)	3	必修	
物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必修	
數位邏輯	3	必修	
數位實習	2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二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三)	2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	3	必修	
微算機原理	3	必修	
微算機實習	2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2	必修	
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必修
資料結構	3	必修
計算機結構	3	必修
作業系統	3	必修
專案實習	2	選修
程式語言實習(一)	1	選修
程式語言實習(二)	1	選修
FPGA 元件導論	3	選修
計算機網路	3	選修
線性代數	3	選修
行動平台開發實作	3	選修
影像處理實務	3	選修
離散數學	3	選修
工程機率	3	選修
生產力 4.0 概論	3	選修
進階行動平台開發實作	3	選修
數位晶片設計實作	3	選修
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選修
創新與創業	3	選修
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	3	選修
演算法	3	選修
機器人導論	3	選修
軟體工程	3	選修
電子商務	3	選修
多媒體系統	3	選修

FPGA 應用設計	3	選修	
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黃永成

系主任：

邱建良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